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泓基金”）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007,60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506,392,628 股的 8.3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齐泓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齐泓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063,9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506,392,628 股的 1%。具体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海鸥住工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 日收到齐泓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泓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当 时总股本比例
齐泓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7.06	5,063,900	1%

注：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调

整为 554,598,528 股，减持股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齐泓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2,007,608	8.30%	40,638,079	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07,608	8.30%	40,638,079	7.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齐泓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齐泓基金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齐泓基金对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泓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齐泓基金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齐泓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